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駱麗如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63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lir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9003994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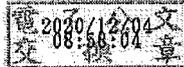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函、兒童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18條修正條文、兒童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18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(A21000000I\_1090039946A\_doc5\_1\_Attach1.pdf、A21000000I\_1090039946A\_doc5\_1\_Attach2.pdf、A21000000I\_1090039946A\_doc5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本部「兒童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第十八條規定，  
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本部「兒童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第十八條修正條  
文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  
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

副本：



## 兒童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十八條修正條文

十八、牙醫師經完成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自本原則實施之日起至110年10月4日止，申請兒童牙科專科醫師甄審者，得免筆試、口試、操作或實地考試：

- (一) 至申請日止，曾在教學醫院擔任臨床教學工作，且具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滿三年。
- (二) 至申請日止，曾擔任專科臨床工作滿五年，且最近三年內在醫學雜誌發表與兒童牙科有關論著二篇以上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。
- (三) 已領有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所發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證書，且其證書仍在有效期間內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醫師證書，且其證書仍在有效期間內。</p>	<p>醫師證書，且其證書仍在有效期間內，<u>得於本原則生效日起一年內</u>申請專科醫師甄審，得免筆試、案例甄審、口試。</p>	